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341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林素芬  
電話：03-5355191#235  
傳真：03-5355230  
電子信箱：h71205@hcc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40024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4. 11月 24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台生  
指R-mil.上(同)本會會知來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函轉衛福部有關貴轄醫療機構涉及洩露病人隱私乙案，請確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洩露病人隱私，請查照理事長壽偉瑾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396號函辦理。
- 二、依蘋果日報104年10月18日報載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乳房外科醫師涉偷拍病人及聯合報104年6月8日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師涉及洩漏病人隱私等報導事件辦理。
- 三、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二點(二)規定，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四、依醫師法第23條規定，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另依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並得依第107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

裝

訂

線

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 五、有關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將病人照片提供不特定人瀏覽，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涉屬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健康資訊，並不以「能辨識該特定個人」為要件，請確實尊重病人隱私權，並落實於醫院日常作業中，提醒工作人員注意。
- 六、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
- 七、副本抄送各醫事公會，惠請轉知所屬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以免觸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竹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縣市醫事檢驗生公會、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及長期照護科

**局長何秉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